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华锐转债”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XiX/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面赎回时,将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债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百元100元可转股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并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为149.0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ui.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1月29日起参加华创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1	150008	海富通策略混合资产管理基金	混合基金
2	150006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3	A:15001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4	A:150012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5	A:150008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6	A:1500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7	A:150006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8	A:150005	海富通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9	C:150013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0	C:150012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1	C:150008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2	C:1500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3	C:150006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4	C:150005	海富通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创证券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活动  
以华创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创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创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创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创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ft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tm\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海证券为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代码:023577)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自2026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shezq.com  
客服电话:40089189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56.42万元至5,356.42万元,同比增加60.98%到74.98%。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万元至1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04.13万元至5,904.13万元,同比增加89.23%到107.43%。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56.42万元至5,356.42万元,同比增加60.98%到74.98%。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万元至1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04.13万元至5,904.13万元,同比增加89.23%到107.43%。

904.13万元至5,904.13万元,同比增加89.23%到107.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5.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中国汽车工业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与活力,全年产销再创新高,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在此背景下,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整体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随着规模效应的进一步释放,叠加内部管理的持续优化与成本管控的显效,公司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弘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弘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陈奕雯女士因产假假期间履行基金临时职责,现结束休假,自2026年1月26日起恢复履职。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 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2026年1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1)(关于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2;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3:(授权委托书(样本))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2026)沪东证字第249号  
申请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称变更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方。  
委托代理人:王蔚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1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2月2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材料。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蔚和工作人员即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东证公证处第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察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计票结果满足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蔚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01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参与投资设立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中君信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认缴出资金额3亿元,占其总规模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7)。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公司分别与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来港”)、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其中,公司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份额未实缴部分对应的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悦来港,转让的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4,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价款0元;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认缴未实缴部分对应的1.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君信投资,转让的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价款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承担对应基金份额财产的出资义务。

柘中君信基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柘中君信基金缩减规模并减资事宜,同意柘中君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12亿元减至6.24亿元。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完成缩减规模,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变更手续。柘中君信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6CXCH8PU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唐祖荣)  
5.出资额:人民币62,4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7日  
7.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55号2幢8楼80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缩减规模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	4.8%
2	上海君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	6.4%
3	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	19.2%
4	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22,128	21.02%
5	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7,200	6.89%
6	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820	8.53%
7	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820	8.53%

二、后续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整体投资规划安排,后续公司拟将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的12,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2,000万元。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1744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226000416027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3年3月17日  
7.法定代表人:蒋贻峰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从事劳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范围: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提示  
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